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雷竣幃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8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1055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因認被告雷竣幃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張仲毅已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周玉琦

法官 黃媚鵬

法官 朱家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5 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
06 狀。

07 書記官 林鈴芬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2年度偵字第1288號

12 被 告 雷竣幃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9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雷竣幃於民國111年8月8日下午4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19 ○○路0段000號4樓內，因細故與友人張仲毅發生口角爭
20 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張仲毅，致其受有頭部
21 、頸部及右前臂挫傷等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張仲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：

25 (一)、告訴人張仲毅之指述及證述。

26 (二)、告訴人與被告雷竣幃之和解書。

27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
28 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02 檢 察 官 葉 芳 秀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05 書 記 官 鍾 向 昱

06 附錄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9 元以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